

合同编号：市政 字 2025-034 号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
项目桂平市南木镇大成塘幼儿园等 4 所幼儿
园消防、安全设备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G1-810123-GXSJ

计划编号：GPZC2025-G1-02152

采购人：桂平市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2025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 项目桂平市南木镇大成塘幼儿园等 4 所幼儿 园消防、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桂
平市南木镇大成塘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消防、安
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市政 字 2025-034 号

甲 方：桂平市教育局
乙 方：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目录

一、合同书.....	4
二、合同通用条款.....	23
三、合同专用条款.....	30
四、中标通知书.....	37

一、合同书

甲方（全称）：桂平市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桂平市南木镇大成塘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消防、安全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G1-810123-GXSJ

(2) 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5-G1-02152

(3) 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1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150	m	85.87	16209.68
2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125	m	42.75	6914.39
3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100	m	77.73	9867.05
4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80	m	155.71	16578.44
5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65	m	41.76	4112.94
6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50	m	96.46	8518.38
7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40	m	102.10	7831.07
8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32	m	341.97	23233.44
9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25	m	780.65	46721.9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10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kg	991.05	20782.32
11	管道支架刷油	kg	991.05	3270.47
12	管道刷油	m²	367.53	4057.53
13	直立型喷淋头	个	421	28118.59
14	信号闸阀 DN150	个	3	4134.51
15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3	1565.52
16	泄水阀 DN50	个	3	221.82
17	减压孔板 DN150	个	1	351.10
18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个	1	420.50
19	末端试水阀 DN25	个	2	261.10
20	湿式报警阀 DN150	个	1	1048.57
21	可曲挠橡胶软接头 DN150	个	2	1788.56
22	止回阀 DN150	个	2	1623.34
23	明杆闸阀 DN150	个	3	2126.01
24	闸阀 DN100	个	2	1536.28
25	压力开关 DN150	台	2	617.46
26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1	88.87
27	截止阀 DN20	个	1	38.03
28	流量开关 DN100	套	1	634.24
29	蝶阀 DN100	个	1	191.34
30	蝶阀 DN50	个	2	187.4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31	止回阀 DN100	个	1	510.64
32	止回阀 DN50	个	4	458.08
33	压力表	台	6	869.76
34	旋流防止器 DN100	个	2	2277.88
35	液位传感器	支	1	887.70
36	地面一体化水箱 外形尺寸 15000*10000*3000(H) 有效容积为 396 吨	台	1	460582.99
37	喷淋泵 XBD5.5/30J-100HDGD H=0.55MPa, Q=30L/S, N=30Kw	台	2	36351.44
38	NH-YJV-4x25	m	30.00	698.40
39	配管 SC50	m	15.00	1139.40
40	喷淋稳压给水设备 XBD4.0/1-25 流量: 3.6L/S, 扬程: 30m, 功率: 1.1KW, 一用一备, 含控制柜	套	1	14936.36
41	NH-YJV-4x2.5	m	30.00	698.40
42	配管 SC25	m	15.00	272.70
43	液位计	套	1	1947.69
44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与安 装 DN150	个	2	591.58
45	过楼板钢套管制作、安装 DN200	个	2	331.54
46	过楼板钢套管制作、安装 DN150	个	3	421.38
47	喷淋水泵接合器 DN150	套	2	3610.06
48	消火栓热浸镀锌钢管 DN100	m	252.43	32043.4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49	消火栓热浸镀锌钢管 DN65	m	32.81	3231.46
50	消火栓热浸镀锌钢管 DN50	m	2.04	180.15
51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kg	245.75	5153.38
52	管道支架刷油	kg	245.75	810.98
53	管道刷油	m ²	98.57	1088.21
54	甲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消火栓箱 1000*700*200 箱内配栓头一个, Φ19mm 水枪一支, DN65 麻质衬 胶水龙带 25m 一条, 消防 软管卷盘配 Φ19 的消防 软管, 其长度为 30m	套	14	13958.14
55	屋面试验消火栓(带压力表)	套	1	739.51
56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5	具	56	10418.80
57	灭火器箱	个	28	3453.24
58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1	88.87
59	截止阀 DN20	个	1	38.03
60	流量开关 DN100	套	1	634.24
61	蝶阀 DN50	个	2	187.42
62	蝶阀 DN100	个	5	956.70
63	可曲挠橡胶软接头 DN100	个	2	1260.96
64	压力表	台	6	869.76
65	压力开关 DN100	台	2	617.46
66	闸阀 DN100	个	9	6913.2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67	明杆闸阀 DN100	个	3	1779.12
68	止回阀 DN100	个	3	1531.92
69	止回阀 DN50	个	4	458.08
70	旋流防止器 DN100	个	2	2277.88
71	室内消火栓泵 XBD5.0/15J-80HDGD H=0.50MPa, Q=15L/S, N=15Kw	台	2	30794.64
72	NH-YJV-4x16	m	30.00	451.50
73	配管 SC50	m	15.00	1139.40
74	消防水箱	个	1	37333.83
75	消火栓稳压给水设备 XBD4.0/5-50 流量: 18L/S, 扬程: 30m, 功率: 3KW, 一用一备, 含控制 柜	套	1	17995.46
76	NH-YJV-4x2.5	m	30.00	698.40
77	配管 SC25	m	15.00	272.70
78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与安 装 DN150	个	1	295.79
79	过楼板钢套管制作、安装 DN150	个	12	1685.52
80	应急照明配电箱	台	1	2931.91
81	应急照明控制器	台	1	47297.55
82	电源监控系统主机	台	1	30040.05
8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台	1	24001.11
84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8089.43
85	消防联动控制器	台	1	11028.9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86	广播控制盘	台	1	3433.56
87	火警电话总机	台	1	927.40
88	备用电源	套	1	1869.55
89	图形显示装置	台	1	78285.95
90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台	1	1918.98
91	消防接线端子箱	个	3	1180.11
92	总线短路隔离器	个	4	1155.68
93	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151.00	15626.99
94	感温火灾探测器	个	6	620.94
95	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个	5	1597.60
96	单输入模块	个	11	2977.15
97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个	13	2161.77
98	火灾声光警报器	个	11	1479.83
99	消防应急广播	个	13	60577.14
100	消火栓按钮	个	14	1927.52
101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2	612.52
102	楼层显示器	台	3	1493.64
103	消防桥架 150*75	m	21.19	1679.94
104	桥架支架制作与安装	kg	9.57	153.12
105	配管暗配 SC20	m	1910.75	30801.29
106	报警信号线 NH-RVS-2x1.0	m	1377.56	4545.9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107	24V 直流电源线 NH-BV-2x2.5	m	925.55	2573.03
108	消防电话线 NH-RVVP-2x1.0	m	316.99	1046.07
109	消防广播线 NH-RVVP-2x1.0	m	288.64	952.51
110	配管暗配 SC15	m	19.67	292.10
111	联锁控制线 NH-BYJ-2x1.0	m	51.78	170.87
112	配管暗配 SC25	m	9.53	173.26
113	水箱（池）液位显示通讯 线 NH-KYJYP-5x1.0	m	26.23	499.94
114	电源监控模块	个	5	393.05
115	配管暗配 SC20	m	125.94	2030.15
116	消防电源监控线 NH-RVS-2X1.5	m	86.66	222.72
117	消防电源监控线 NH-BV-2X2.5	m	170.82	474.88
118	电气火灾（漏电）监控模 块	个	3	226.38
119	配管暗配 SC20	m	59.00	951.08
120	电气火灾监控线 NH-RVSP-2x1.0	m	81.69	198.51
121	吸顶应急灯	个	10.00	937.00
122	安全出口标志	个	15.00	1405.50
123	单向疏散标志灯	个	35.00	3279.50
124	配管暗配 SC15	m	431.25	6404.06
125	应急照明线 NH-BV-3x2.5	m	1384.16	6782.38
126	钢质防火门 FM 甲 1221	m ²	5.04	3037.76
127	钢质防火门 FM 乙 1421	m ²	5.88	3365.48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128	钢质防火门 FM 乙 1221	m²	5.04	2884.69
129	钢质防火门 FM 丙 0618	m²	7.56	4097.60
130	配电箱	台	4	15847.64
131	水箱基础(需平整场地及土坡开挖)	项	1	6386.00
132	水管侧向抗震支架	套	12	2439.36
133	水管双向抗震支架	套	12	8246.52
134	水管侧向抗震支架	套	4	804.88
135	水管双向抗震支架	套	6	1484.40
136	水管侧向抗震支架	套	10	2001.90
137	水管双向抗震支架	套	12	2845.20
138	桥架侧向抗震支架	套	8	1807.52
139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150	m	25.28	4772.11
140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100	m	26.74	3394.38
141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kg	75.54	1584.07
142	管道支架刷油	kg	75.54	249.28
143	管道刷油	m²	40.62	448.44
144	湿式报警阀 DN150	组	1.00	1048.57
145	可曲挠橡胶软接头 DN150	个	2.00	1788.56
146	止回阀 DN150	个	2.00	1623.34
147	明杆闸阀 DN150	个	3.00	2126.01
148	压力开关 DN150	台	2.00	617.4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149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1.00	88.87
150	截止阀 DN20	个	1.00	38.03
151	流量开关 DN100	套	1.00	634.24
152	蝶阀 DN100	个	5.00	956.70
153	蝶阀 DN50	个	2.00	187.42
154	止回阀 DN100	个	2.00	1021.28
155	止回阀 DN50	个	4.00	458.08
156	压力表	台	6.00	869.76
157	旋流防止器 DN100	个	2.00	2277.88
158	液位传感器	支	1.00	887.70
159	一体化水箱 外形尺寸为 15000*10000*3000 (H) 有效容积为 396 吨	台	1.00	460582.99
160	喷淋泵 XBD5.5/30J-100HDGD H=0.55MPa, Q=20L/S, N=22Kw	台	2.00	36351.44
161	WDZN-BYJ-4x25	m	120.00	2793.60
162	配管 SC40	m	15.00	952.50
163	喷淋稳压给水设备 XBD4.0/1-25 流量:3.6L/S,扬程:30m, 功率:1.1KW,一用一备, 气压罐容积 150L	套	1.00	14936.36
164	WDZN-BYJ-4x2.5	m	120.00	828.00
165	配管 SC20	m	15.00	241.80
166	液位计	套	1.00	1947.69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167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与安装 DN150	个	2.00	591.58
168	过楼板钢套管制作、安装 DN150	个	3.00	421.38
169	喷淋水泵接合器 DN150	套	2.00	3610.06
170	消火栓热浸镀锌钢管 DN100	m	122.97	15609.81
171	消火栓热浸镀锌钢管 DN50	m	3.65	322.33
172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kg	152.15	3190.59
173	管道支架刷油	kg	152.15	502.10
174	管道刷油	m ²	106.24	1172.89
175	蝶阀 DN100	个	5.00	956.70
176	可曲挠橡胶软接头 DN100	个	2.00	1260.96
177	压力表	台	2.00	289.92
178	压力开关 DN100	台	2.00	561.84
179	明杆闸阀 DN100	个	3.00	1779.12
180	止回阀 DN100	个	2.00	1021.28
181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DN100	套	1.00	1988.22
182	室内消火栓泵 XBD5.0/15J-80HDGD H=0.50MPa, Q=15L/S, N=15Kw	台	2.00	30794.64
183	WDZN-BYJ-4x10	m	120.00	1748.40
184	配管 SC32	m	15.00	298.20
185	扩大屋面消防水箱	个	1.00	37333.83
186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与安装 DN150	个	1.00	295.79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187	过楼板钢套管制作、安装 DN150	个	3.00	421.38
188	应急照明配电箱	台	1.00	2931.91
189	急照明控制器	台	1.00	47297.55
190	电源监控系统主机	台	1.00	30040.05
19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台	1.00	24001.11
192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00	8089.43
193	手动控制盘	台	1.00	11028.96
194	广播控制盘	台	1.00	3433.56
195	火警电话总机	台	1.00	927.40
196	备用电源	套	1.00	1869.55
197	图形显示装置	台	1.00	78285.95
19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台	1.00	1918.98
199	水箱基础(平地安装)	项	1.00	6386.00
200	水管侧向抗震支架	套	5.00	1016.40
201	水管双向抗震支架	套	5.00	3436.05
202	水喷淋热浸镀锌钢管 DN100	m	20.00	2538.80
203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kg	25.54	535.57
204	管道支架刷油	kg	25.54	84.28
205	管道刷油	m²	15.50	171.12
206	湿式报警阀 DN150	组	1.00	1048.57
207	可曲挠橡胶软接头 DN150	个	4.00	3577.1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208	止回阀 DN150	个	4.00	3246.68
209	明杆闸阀 DN150	个	4.00	2834.68
210	压力开关 DN150	台	4.00	1234.92
211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1.00	88.87
212	截止阀 DN20	个	1.00	38.03
213	流量开关 DN100	套	2.00	1268.48
214	蝶阀 DN100	个	5.00	956.70
215	蝶阀 DN50	个	2.00	187.42
216	止回阀 DN100	个	2.00	1021.28
217	止回阀 DN50	个	4.00	2046.56
218	压力表	台	8.00	1159.68
219	旋流防止器 DN100	个	4.00	4555.76
220	液位传感器	支	1.00	887.70
221	喷淋稳压给水设备 XBD4.0/1-25 流量:3.6L/S,扬程:30m, 功率:1.1KW,一用一备, 气压罐容积 150L	套	1.00	14936.36
222	WDZN-BYJ-4x2.5	m	120.00	828.00
223	配管 SC20	m	15.00	241.80
224	液位计	套	1.00	1947.69
225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与安 装 DN150	个	2.00	591.58
226	过楼板钢套管制作、安装 DN150	个	3.00	421.38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227	喷淋水泵接合器 DN150	套	2.00	3610.06
228	应急照明配电箱	台	1.00	2931.91
229	急照明控制器	台	1.00	47297.55
230	电源监控系统主机	台	1.00	30040.05
23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台	1.00	24001.11
232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00	8089.43
233	手动控制盘	台	1.00	11028.96
234	广播控制盘	台	1.00	3433.56
235	火警电话总机	台	1.00	927.40
236	备用电源	套	1.00	1869.55
237	图形显示装置	台	1.00	78285.95
23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台	1.00	1918.98
239	消防接线端子箱	个	3.00	1180.11
240	总线短路隔离器	个	10.00	2889.20
241	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80.00	8279.20
242	感温火灾探测器	个	6.00	620.94
243	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个	8.00	2556.16
244	单输入模块	个	10.00	2706.50
245	消防报警电话分机	个	2.00	1854.80
246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个	15.00	2494.35
247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15.00	2017.9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248	消防应急广播	个	18.00	83876.04
249	消火栓按钮	个	21.00	2891.28
250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2.00	612.52
251	楼层显示器	台	3.00	1493.64
252	消防桥架 100*50	m	24.74	1961.39
253	桥架支架制作与安装	kg	9.57	153.12
254	配管 SC20	m	1800.34	29021.48
255	报警信号线 NH-RVS-2x1.5	m	1390.16	4114.87
256	24V 直流电源线 WDZN-BYJ-2x2.5	m	870.58	5693.59
257	消防电话线 NH-RVV-2x1.5	m	247.28	511.87
258	消防广播线 NH-RVV-2x1.5	m	201.17	416.42
259	配管 SC25	m	183.13	3329.30
260	多线联动控制线 NH-KVV-7x1.5	m	108.83	519.12
261	电源监控模块	个	4.00	314.44
262	配管 SC20	m	230.10	3709.21
263	消防电源监控线 NH-RVV-2x1.5	m	195.54	502.54
264	消防电源监控线 WDZN-BYJ-2x2.5	m	373.48	1038.27
265	电气火灾(漏电)监控模块	个	4.00	301.84
266	配管 SC20	m	214.50	3457.74
267	电气火灾监控线 NH-RVSP 2x1.0	m	241.24	586.21
268	自带电源事故照明灯	个	15.00	1826.8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269	自带电源安全出口标志	个	10.00	1217.90
270	自带电源单向疏散标志灯	个	18.00	2192.22
271	自带电源单向双面疏散标志灯	个	3.00	365.37
272	配管 SC20	m	502.59	8101.75
273	应急照明线 WDZN-BYJ-3x2.5	m	1621.58	7945.74
274	配电箱	台	4	15847.64
275	水管侧向抗震支架	套	5	1016.40
276	水管双向抗震支架	套	5	3436.05
277	校门防撞设施(安装升降防撞柱 8 条)	项	1.00	7055.50
278	校门防撞设施(安装升降防撞柱 8 条)	项	1.00	7055.50
	合计			2695261.76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项目经理姓名： 李孙 执业注册建造师证编号： 桂 24515165848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695261.76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连接 PACS、LIS、HIS 等系统双向接口服务费用（接口服务费包含设备厂家与采购人系统双方费用，如需配套分诊工作站及采集卡、密钥的应包含在内）；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与投标文件及相应文件一致。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当天，完成日期：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 1 年。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出厂检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技术验收，4步验收要求出具相应的合格说明书或者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货物生产、经营涉及的整套证件；2. 货物外包装完整性；3. 货物性能与合同、标书符合性；4. 使用操作培训情况；5. 其他要求（合同及标书规定要求达到的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以上第（5）点全部达到要求，有完整且合格的证件或相关的资料佐证，参与验收的代表现场验收同意且有签字交接。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桂平市教育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桂平市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林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文森
		拥有者性别	
住所	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287号	住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凤凰新区16号楼
联系人	陈林才	联系人	吴文森
联系电话	0775-3383031	联系电话	0775-3388378
通信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287号	通信地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凤凰新区16号楼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72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gxgpsz@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8100795113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KAM4P99
		开户名称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6710001208850001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内容	专用约定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个工作日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3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

		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桂平市教育局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大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厂家售后质保期为准；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小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约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且每年至少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2 次，维护保养费用全

		部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造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3%，质保期满（1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无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u>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 <u>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u> <u>3. 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u> <u>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u> <u>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u> <u>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u>

		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 / ； (2) 向桂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 负责。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 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 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4. 对于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的要求为每年维护的2次，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 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	---

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平市教育局的委托，就2025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桂平市南木镇大成塘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消防、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G1-810123-GXSJ）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8月26日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2695261.76）

中标内容：为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桂平市大洋镇中心幼儿园、桂平市南木镇大成塘幼儿园消防、安全设备采购一项及桂平市南木镇大成塘幼儿园校门防撞设施一项，包含并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及图纸。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2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桂平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0775-3390223

特此通知。

招标人：桂平市教育局（盖章）

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27日



卷四

一